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221601060139
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4-0507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湘江新区湘江流域水环境状况调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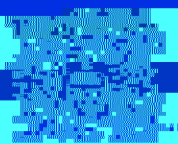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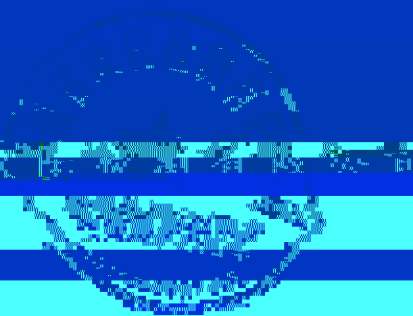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地点 湘江新区湘江流域水环境状况调查

检测

检测标准 湖南省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交叉检测

日期

检测类型 委托



检测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100号

检测单位: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
电话: 0731-26622221 邮编: 410000

电子邮箱: [www.cma.com.cn](http://www.cma.com.cn)  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100号



# 检测环境报告

##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报告编号
XX有限公司	废气排放	2024年10月15日	ZYTHJB2024-0507

检测对象	检测频次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
炉废气排放口	3次/天, 检测1天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铈、铬、铅、铊	有组织废气 焚烧

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;

实验室均通过CMA认证, 并持有有效证书;

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;

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

符合相关标准规范。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限
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GB 16161-2015	0.1μg/m³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限
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GB 16161-2015	0.1μg/m³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限
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GB 16161-2015	0.1μg/m³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限
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GB 16161-2015	0.1μg/m³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限
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GB 16161-2015	0.1μg/m³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限
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GB 16161-2015	0.1μg/m³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标准	检测限
砷	原子荧光光度计	GB 16161-2015	0.1μg/m³



# 检测报告

地址: 上海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值					执行标准	排气筒高度 (m)
		颗粒物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挥发性有机物	排放速率		
		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	(%)	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(kg/h)		
1	厂界	$7.19 \times 10^4$	7.9	ND	/	/		
2	车间	$1.67 \times 10^4$	1.3	ND	/	/		

检测日期: 2024-05-15  
 检测地点: 上海市浦东新区  
 检测单位: 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 检测人员: 张三、李四  
 报告编制: 王五  
 审核: 赵六  
 批准: 孙七

检测目的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及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要求，对贵单位排放的废气进行定期检测，确保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，保障环境空气质量。

检测依据: 本次检测依据《GB 3095-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、《GB 16159-2019 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10和PM2.5）测定重量法》、《GB 13271-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、《GB 18284-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测定二氧化硫的定电位电解法》、《GB 18285-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测定氮氧化物的定电位电解法》、《GB 18286-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测定挥发性有机物的定电位电解法》等标准进行。

检测方法: 颗粒物采用重量法测定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采用定电位电解法测定；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定电位电解法测定。

检测过程: 检测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标准操作规程进行采样、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工作。采样时，确保采样点具有代表性，采样流量稳定，采样时间足够长，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检测结果: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，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 $7.19 \times 10^4 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7.9%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ND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为 /，排放速率为 / kg/h。车间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 $1.67 \times 10^4 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.3%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ND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为 /，排放速率为 / kg/h。

结论: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，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，不符合《GB 3095-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的要求。建议贵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颗粒物排放浓度，确保排放符合标准。

检测费用: 人民币 10000.00 元  
 检测周期: 7 个工作日  
 报告有效期: 自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月  
 备注: 本报告仅对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，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检测过程中，如遇特殊情况，请及时与检测单位沟通。

检测单位: 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 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00 号  
 电话: 021-12345678  
 网址: www.shdetection.com

检测数据表			检测结果表		
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
颗粒物	7.19	100	超标	$7.19 \times 10^4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$7.19 \times 10^4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二氧化硫	7.9	10	超标	7.9%	7.9%
氮氧化物	ND	10	达标	ND	ND
挥发性有机物	7.8	10	超标	7.8%	7.8%
排放速率	7.9	10	超标	7.9 kg/h	7.9 kg/h

检测单位: 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 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00 号  
 电话: 021-12345678  
 网址: www.shdetection.com

